

海埔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
- 二、「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06997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營造友善托育現場。
- 二、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參、原則：

- 一、於招生簡章充分告知家長此項服務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強迫。
- 二、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幼兒原定作息且不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為原則。

肆、對象：園內幼兒。

伍、師資：

- 一、以園內教師、教保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為主。
- 二、本服務之師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

陸、實施方式：

- 一、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二、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一人即得開班。

柒、實施時間：

-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每日教保課程之後，
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捌、費用：

一、收費規定：

- (一)、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二)、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三)、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二、退費規定：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規定辦理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三、逾時費用規定：

（一）、各園得視需求訂定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應經家長代表出席之校務會議通過，並通知家長後始得施行。

（二）、措施內容敘明具體實施方式，如時間認定方式、彈性時間或次數、例外情形、逾時費金額計算方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作為措施執行依據。

（三）、收取逾時費，每半小時不得逾五十元，並納入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支用；措施訂有取消家長參加資格者，應給予家長至少三次改進機會。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園所積極維護幼兒於延長照顧服務及放學至家長接送期間之安全。

二、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視實際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三、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家長應於放學後準時自行接送。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然。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林宜芳

幼兒園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林宜芳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

海埔國小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辦法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令）。
- 二、「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113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06997 號函）。

貳、目的：

- 一、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以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符合教師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 三、降低逾時接送之情形，以符合幼兒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 一、學期期間：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止。
- 二、寒、暑假期間：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課後時段視當學年度開課情形）

肆、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超過時間尚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超過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會通知家長，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三、無法通知或經過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四、家長延後接回幼兒超過服務時間 5 分鐘(含)以上，以逾時論，超過部分，並另加計逾時費。

伍、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每半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二、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後的表格結算逾時費用，開立收費袋辦理收費。

三、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行政費支用。

(四)考量接送時間誤差之彈性空間逾時不滿5分鐘不予計費，但園方會要求家長立即改善並給予勸導；勸導3次無效，第4次逾時不滿5分鐘則收取半小時逾時費用；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陸、家長在該服務時段內逾時接回3次(含)以上，則園方得取消該幼生該服務期間及下期服務期間參加延長照顧資格之權利。未參加部分依比例退回費用。

柒、其他：

(一)時間認定以延長照顧服務教室內時鐘為標準。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國主任
林宜芳

幼兒園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國主任
林宜芳

校長：

海埔國小
校長
王明雅